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岡全字第14號

聲 請 人 運通國際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魏文欣

相 對 人 立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泰清

相 對 人 邱瑞庫

上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

01 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
02 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準此，債權人若未先予釋明請求及假
03 扣押之原因，縱令其已陳明願就債務人所應受損害提供法院
04 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且
05 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
06 為假扣押。

07 二、經查，聲請人以相對人立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穩公
08 司）為相對人邱瑞庫之雇用人，相對人邱瑞庫與聲請人發生
09 交通事故，而不法侵害聲請人之權利，致聲請人受有修復車
10 輛及營業損失為由，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2,
11 505,426元，由本院以111年度岡簡字第379號審理在案等
12 情，固據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查明屬實，堪認已就其請求之原
13 因為釋明。惟就假扣押原因部分，聲請人僅提出本院通知
14 書、相對人答辯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主張被告拒絕給
15 付，並拖延訴訟，且相對人邱瑞庫均未到場，顯然相對人均
16 無意賠償聲請人之損失云云，惟相對人否認聲請人之債權，
17 並聲請調查證據，均屬訴訟權之正當行使，相對人邱瑞庫未
18 到場，其可能原因多端，尚不得推認相對人有使自己達於無
19 資力之狀態；或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有因此不能強制執
20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自不能以此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
21 因已為任何釋明，則聲請人既未盡其釋明義務，而非釋明有
22 所不足，揆諸前揭說明，尚無從命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是
23 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2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31 書記官 顏崇衛